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淮路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合作方按享有项目权益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约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仅限于合淮路项目开发使用，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合淮路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域豪宅集聚地，市场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目的是为了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达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

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